

乐清市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

乐检刑不诉〔2024〕179号

被不起诉人赵贝益，男，1995年1月22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30382199501220019，汉族，大专文化程度，电子烟销售个体户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公安东路34号。因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，于2023年2月21日被乐清市公安局刑事拘留，于同年3月29日被取保候审，于2023年12月19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乐清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赵贝益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，于2023年12月19日向本院移送起诉。其间，因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退回乐清市公安局补充侦查一次（自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29日）。

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22年10月份以来，被不起诉人赵贝益明知《电子烟管理办法》规定电子烟产品应当符合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，仍私下销售非国标电子烟及烟弹。2023年2月20日，乐清市烟草专卖局在乐清市城南街道中济路108号赵贝益经营的“大嘴电子烟集合店”及乐成街道民丰小区B幢202室的家中查获85个品种4318盒有质量嫌疑的电子烟及烟弹。经浙江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检测，其中“福禄”牌一次性电子烟、“Vent”一次性电子烟

弹、“WDG”一次性电子烟弹为伪劣电子烟，“zoar”牌烟弹、“悦刻无限”牌烟弹、“悦刻”烟弹为不符合《电子烟》强制性国家标准。经估价，涉案的伪劣电子烟价值164010元。

另查明，2023年2月20日，被不起诉人赵贝益在乐清市中济路108号电子烟店内被乐清市烟草专卖局查获后移送乐清市公安局处理。

上述事实有物证、检查照片、营业执照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、解答、单价核定表、交易信息、微信支付宝账单、前科情况核实证明、户籍证明、证人证言、情况说明、归案经过、被不起诉人赵贝益及同案犯的供述和辩解、鉴别检测报告、补充说明、检查笔录、搜查笔录、电子数据检查笔录等证据加以证实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。

本院认为，赵贝益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行为，但犯罪情节轻微，具有坦白、自愿认罪认罚、初犯等情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不需要判处刑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赵贝益不起诉。

扣押的手机、电子烟由公安机关移送烟草专卖局依法处理。

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。

